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相符，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相关募集资金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形。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吕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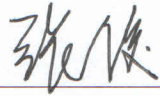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Zhiji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刘', '志', and '杰'.

刘志杰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俊